**附件1**

**“就业帮扶类”人员条件**

**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，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在常住地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（不含补缴月数），已在我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了失业登记的下列城乡劳动者：**

1. **城镇零就业家庭中的失业人员。**
2. **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。**
3. **大龄失业人员。**
4. **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中的失业人员。**
5. **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中“4050 人员”。**
6. **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。**

**7、残疾失业人员。**

**8、连续失业1年以上“4050人员”。**